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附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附件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

2022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325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附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附件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专项说明	1-5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325 号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绿电”或“贵公司”）编制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津中绿电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在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3月28日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绿电”或“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天津中绿电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中绿电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天津中绿电将所持全部 23 家子公司股权置出，置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100.00%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天津中绿电本次重组具体交易方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天津中绿电拟置入资产		天津中绿电拟置出资产		现金支付情况		交易方式
	拟置入资产	拟置入资产交易对价	拟置出资产	拟置出资产交易对价	交易对方支付金额	天津中绿电支付金额	
都城伟业	鲁能新能源 81.36% 股权	952,639.09	1、鲁能巨富 100% 股权； 2、南京鲁能硅谷 100% 股权； 3、福州鲁能 100% 股权； 4、湖州公司 100% 股权； 5、重庆鲁能英大 100% 股权； 6、张家口鲁能 100% 股权。	951,138.92		1,500.17	资产置换

交易对方	天津中绿电拟置入资产		天津中绿电拟置出资产		现金支付情况		交易方式
	拟置入资产	拟置入资产交易对价	拟置出资产	拟置出资产交易对价	交易对方支付金额	天津中绿电支付金额	
鲁能集团	鲁能新能源 18.64% 股权	218,254.58	1、山东鲁能物业 100% 股权；2、重庆鲁能物业 100% 股权；3、青岛鲁能广宇 100% 股权；4、三亚中绿园 100% 股权；5、汕头中绿园 100% 股权；6、成都鲁能 100% 股权；7、青岛中绿园 100% 股权。	216,322.98	-	1,931.60	资产置换
	-	-	1、东莞鲁能广宇 100% 股权；2、苏州鲁能 100% 股权；3、天津鲁能泰山 100% 股权；4、鲁能朱家峪 100% 股权；5、重庆江津鲁能 100% 股权；6、重庆鲁能 100% 股权；7、顺义新城 100% 股权；8、鲁能万创 100% 股权；9、南京鲁能广宇 100% 股权；10、宜宾鲁能 65% 股权。	1,323,141.11	1,323,141.11		股权出售

二、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利润补偿期间

根据天津中绿电与鲁能新能源股东（鲁能集团、都城伟业）（以下并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2、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鲁能集团、都城伟业承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置入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

的 27 家鲁能新能源下属子公司产生的净利润之和分别不低于 76,781.64 万元、80,787.39 万元和 86,653.58 万元。上述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为准。

本次业绩承诺涉及的公司（即业绩承诺对象）包括 27 家下属公司：

序号	业绩承诺对象	鲁能新能源所持业绩承诺对象股权比例
1	陕西靖边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	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	河北丰宁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4	康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	中电装备北镇市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
6	河北康保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7	杭锦旗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8	内蒙古包头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9	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5.00%
10	吉林通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1	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2	宁夏盐池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3	甘肃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4	甘肃新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5	青海都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6	青海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7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8	山东枣庄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9	山东莒县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	新疆吐鲁番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1	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2	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78.00%
23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
24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49.00%
25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49.00%
26	如东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

序号	业绩承诺对象	鲁能新能源所持业绩承诺对象股权比例
27	德州力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补偿的方式及实施

(1) 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自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交割完毕后，天津中绿电在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业绩承诺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之和（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准，下称“实际净利润数”）以及该数额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各业绩承诺资产的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为准。

(2) 补偿数额的计算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如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在天津中绿电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交割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交易对方将根据协议相关约定对天津中绿电进行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如任何一年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应将差额部分向天津中绿电进行补偿。补偿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其中，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1,170,893.69 万元。

交易对方向天津中绿电支付的补偿额总计不超过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在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 补偿的具体方式

补偿义务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义务人都城伟业、鲁能集团按其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

天津中绿电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金额以书面通知方式向补偿义务人发出。

如果补偿义务人需向天津中绿电补偿利润，补偿义务人需在接到天津中绿电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天津中绿电指定账户。

(4) 减值测试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 90 日内，天津中绿电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需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 = 置入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利润承诺期间因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累计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预测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天津中绿电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如有）。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天津中绿电发出的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关现金补偿义务（如有）。

三、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金额：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22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	76,781.64	81,363.22	4,581.58	105.97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天津中绿电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更多许可、信息、应用服务。
扫描市场主体更多许可、信息、应用服务。
扫码了解更多市场主体许可、信息、应用服务。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得作为他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金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9-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0372090953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金华
证书编号：42000320479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42000320479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常娜
Full name	常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12-21
Date of birth	1984-12-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4251884122129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常娜
证书编号：31000006138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38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6 月 19 日

年 月 日
/y /m /d